

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18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27809.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27号，以下简称《规定》）将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一、关于原自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5月31日在海关办理完注册登记或已通过今年年审的原自理报关单位，其《自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书》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2008年，具体日期以证书封二所标注的日期为准（即“X年X月X日起，你单位可按海关批准的范围开展自理报关业务”）。对不按期参加年审或年审未通过的单位，不再受理其办理报关业务。若要再办理的，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重新至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重新办理注册登记的企业，沿用原注册登记编码，企业类别按新注册企业对待。但其中适用C、D类管理的，则按原类别对待。企业注册日期以原注册日期为准。二、关于原专业报关企业和原代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期限 已通过今年年审的原专业报关企业，视为取得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许可期限为2年。其《专业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2007年，具体日期以证书封二所标注的日期为准（即“X年X月X日起，你企业可按批准的范围开展报关业务”）。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5月31日在海关办理完注册登记或已通过今年年审的原代理报关企业，视为取得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许可期限为2年。其《代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2007年，具体日期以证书封二所标注

的日期为准（即“X年X月X日起，你企业可按批准的范围开展报关业务”）。对不按期参加年审或年审未通过的原专业报关企业、代理报关企业，视为未取得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不再受理其办理报关业务。原专业报关企业、代理报关企业自2年许可期满后再次申请许可延续的应当符合《规定》中报关企业的条件，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许可延续。原专业报关企业、代理报关企业已在海关办理异地备案的跨关区分支机构，总公司通过今年年审的，视为取得报关企业跨关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期限2年。其《代理报关单位报关备案证明书》或《专业报关企业报关备案证书》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2007年，具体日期以证书封二所标注的日期为准。总公司未参加年审或年审未通过的，其分支机构视为未取得报关企业跨关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海关不予受理其办理报关业务。

三、关于补充提交注册登记材料 报关单位中的外商投资企业办理注册登记时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按照《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5年第9号）应当办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的，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时，应当提交《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复印件）。

四、关于报关企业名称 报关企业（名称中含有“国际货运代理”字样的除外）的企业名称中应当含有“报关”字样。

五、关于报关企业申请跨关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增资 《规定》施行后，原报关企业注册资本超过150万元人民币的，其申请新的跨关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仍需要增资50万元人民币。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在设立该分支机构时已经依法增加过注册资本的除外。

六、关于报关企业证书换发 《规定》施行

后，原专业报关企业、代理报关企业可持有效的《专业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或《代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至注册地海关办理换发新证手续。原专业报关企业、代理报关企业已在海关办理异地备案的跨关区分支机构，可持有效的《专业报关企业报关备案证书》或《代理报关单位报关备案证明书》至海关办理换证手续。换证时间及程序由各直属海关对外公告。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